

承租市有基地適用優惠租金率申請書

受理申請機關		嘉義市政府		申請日期	110年2月25日		
申請人	姓名	蓋章	出生日期	住址		電話	
	王○○		70.1.1	嘉義市民族路○號		05-2222222	
基地標示	嘉義市末廣段一小段 0000-0000 地號			承租面積	100 m ²	申請面積	100 m ²
承租基地地上建物門牌：嘉義市 民族 路 段 巷 弄 ○ 號 樓							
申請事項	☐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 ☐ 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承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。 ☒ 承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（應確供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事實）。 ☐ 其他：						
附繳證件	☒ 房屋稅籍證明書（由主辦單位查調）。 ☒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（應載明以住家用課徵房屋稅，由主辦單位查調）。 ☒ 承租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於承租基地上建物設籍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 如係身心障礙者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檢附區公所證明。 ☐ 其他：						
申請租金優惠承諾事項	本案承租之市有土地，該地上房屋確係 ☒本人 ☒本人 供☐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☐配偶 設立戶籍 ☐直系血親 ☐直系血親 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蓋章：						